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衡翔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8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4.92 元/股，剩余 493.6991 万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尚未授予的所有权益作废失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